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2、我们在出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出席会议时，我们认真参与议案讨论，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基于独立立场，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查或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3、我们本着对法律负责、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本年度，在我们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规章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深入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融资运作、财务及人事管理情况，并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	------

2018年2月2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3日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5日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6日	关于转让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7日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2日	1、对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	1、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6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作为主要成员并担任召集人，在本年度开展了如下方面工作：

1、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的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相关专业意见。

2、提名委员会

2018年度，我们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进行了审查，为公司管理人员的甄选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度，我们定期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经营业绩、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不断探索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4、战略委员会

2018年度，我们积极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深度挖掘公司各项优势，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拟开展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充分参考相关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的分析，对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可行性、合规性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审慎考量，向董事会提出了客观、公正的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

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们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2018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少河_____

何 杰_____

郭海凤_____

2019年3月5日